

網路賣家與網紅應知的著作權知識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2021/8/18@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網路利用他人著作應注意的幾項議題

1

如何判斷作品是否著作權法保護？

2

著作權是誰的？誰能主張權利？

3

網路上著作利用的特殊性

4

利用他人著作的原則與合理使用的限制

5

網路上免費的圖庫或音樂是否合法？

6

網紅、Youtuber常見的著作權爭議

如何判斷作品是否著作權法保護？

著作的定義

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保護的要件

須為文藝型態、須為人類創作成果、須具創作性（原創性）

不保護的客體

著作權法第9條：法令、符號、名詞、表格、事實、依法令舉行的考試試題等

表達與思想

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保護期間：自然人終身至其死亡後50年；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法人著作、攝影、視聽、錄音、表演至公開發表後50年

懷舊商店遭控侵權 原作原創性不足無罪

林健生 / 彰化報導 2020-11-12 12:54 最後更新：2020-11-12 14:56



並不是你拍攝的照片，就是「攝影著作」，還必須要有「原創性」，一般來說，對於他人平面的美術、圖形或攝影著作或是報紙、雜誌、書籍等翻拍，很難會認為具有「原創性」

彰化鹿港一間懷舊雜貨店，印製了懷舊商標，像是吉利果或是黑松沙士等圖樣，作為廣告看板；被一名曾拍攝這些廣告商標、出版圖鑑的攝影師提告違反著作權法，向楊姓業者求償16萬。彰化地院經過審理，認為攝影師翻拍的作品原創性不足，並不構成侵權判處無罪。

編輯推薦



嘎嫂二伯教手作嬰兒衣遭控侵權惹議 澄清誤會「有重打版」

衣服的「版型」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衣服的版型如果具有「原創性」可以認為是屬於圖形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護，因此，如果是在影片中要使用的「版型」或其他素材，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處理上就會不一樣

2

余佩純 陳文鴻

2021年4月28日 · 3 分鐘 (閱讀時間)

LINE

f

✉

網紅蔡阿嘎的老婆二伯，去年曾拍攝一支影片，教媽媽們如何手作嬰兒衣物，沒想到最近卻被一名手作老師質疑是拿他的版型來教學，有侵權的嫌疑，在網路上引發爭議後，二伯火速澄清，事後老師也發現誤會，向二伯道歉。



著作權是誰的？原則與例外

著作權歸屬原則

第10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職務上完成著作

第11條：未以契約特別約定，著作人格權屬於員工，著作財產權屬於雇主，公務員亦屬著作權法所稱受雇人。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

第12條：未以契約特別約定，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均屬於受聘人，出資人得於契約目的範圍利用

誰能主張著作權

通常與著作利用有關的訴訟，多涉及著作財產權，應該是由著作財產權人，而非著作人主張權利，因此，若有要取得授權，也應該是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因為著作人可能因為前述著作權歸屬的規定，或是事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而未能享有著作財產權；取得專屬授權或是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人，亦可能主張權利

著作權屬於誰？只負責啟動快門 男告賣家盜用照片敗訴

【記者鄭淑婷 / 桃園報導】許姓男子不滿35歲魏姓男子涉嫌盜用他知名運動品牌外套照片，放在拍賣平台自家賣場用以銷售商品，不過，許男自陳照片是由學過攝影的妻子調好光圈、燈光等設定值，他只負責設定倒數計時器啟動快門，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認為，許男並非照片著作權人，提告顯不合法，偵結予以魏男不起訴。

許男指控，去年5月發現魏男賣場所放置的外套照片是他所拍攝，認為自己的著作權遭到侵害，向警方報案提告；而許男在偵查中自陳，這張照片的拍攝過程，是由妻子調好設定值，他負責啟動快門。

檢方指出，許男啟動快門的行為並未包含意思表達的創作性，這張照片的著作權應屬許男妻子所有，而許男基於配偶身分，仍可為妻子的被害事實提起獨立告訴，但他後續又翻異前詞，以直接被害人身分，改稱照片是他調好光圈、燈光，妻子只是從旁協助，顯然沒有要以配偶身分提起獨立告訴之意。

網路上著作利用的特殊性

著作權不歧視網路

發表在網路上的創作成果，與其他所有著作都適用相同的保護標準—創作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

無法拒絕超連結

網網相連，著作放上網際網路之後，即無法拒絕他人超連結，但可以依據平台的設計，採取一些利用上的限制

易於散布、取得
與侵害

網際網路著作流通成本幾乎是零，著作容易散布，也容易取得，加上是數位化的著作，因此，容易遭到侵害，但也容易查獲

轉載不當然合法

第61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利用他人著作的原則與合理使用的限制

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原則上均須取得授權

例外在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規定時，無須取得授權即得利用，但有判斷標準不明確的缺點，網路創作者自行判斷時可能會有「利益衝突」的盲點

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為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之個別規定，包括：為教學目的的重製、因時事報導使用所接觸之資料、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時事論述之轉載…等

並非註明出處、作者即屬於合理使用，第64條：「Ⅰ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Ⅱ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合理使用若未明示出處，仍有刑事責任（5萬元以下罰金）

下載5張網路美食圖侵權使用 網拍業者須賠1萬5

2020-12-26 18:40 聯合報 / 記者簡慧珍 / 彰化即時報導

讚 93

分享

分享

f

LINE

☰

🔖

AA

彰化縣一名網拍食品業者今年下載網路現成5張照片圖檔，略加修改或沒修改，直接當作自己販售的產品照片，被圖片攝影者葉姓男子發現，一狀告到法院，因網拍業者坦承沒獲得授權即使用圖片，但沒與葉男達成和解，彰化地方法院依涉犯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40天得易科罰金，附帶民事賠償1萬5000元。全案可上訴。

判決書指出，彰化縣某網拍食品業者長期在拍賣網站販售進口零食餅乾，需要5種商品的照片圖檔，她沒現成照片，不去原廠官網上找照片，也不自己設法拍攝，而是到網路瀏覽有無現成照片圖檔可用，後來找到5張可用照片，即下載後稍作修改或根本沒改，就當作自己販售食品的照片。

法官認為，網路上的食品照片拍得美輪美奐，應該可以判斷是他人所創作，這名網拍業者未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直接擷取後，略作修改或沒修改就當作自己的商品照片，涉犯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

著作權法第65條：「 I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II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合理使用」乃是著作權領域的「黑洞」，投入再多的時間，也無法在所有個案得到唯一「正解」

如何合法利用網路資源？

未經授權不得利用

發表在網路上的著作，其保護與發表在其他媒體相同，除非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或合理使用，未經授權不得利用

並非公益即合法

非營利、教育或公益，並不當然使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合法化，仍須逐一檢視是否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或合理使用

網路、媒體轉載

第61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嚴選網路資源

網路上標榜自由取用的資源，往往是有問題的資源，通常「合法」免費的資源，會把利用的限制或授權的規定說明得很詳細

創用CC

可以考慮使用明確標示創用CC符號的網路資源，如照片、音樂、影音等，但仍須遵守創用CC的授權規範

著作種類與複合型著作

表演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編輯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改作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複數著作的結合

流行音樂CD→詞、曲、錄音、表演
雜誌→諸多文章、照片，通常可以數著作個別主張權利

複合型的著作

視聽著作→劇本、音樂、美術、錄音、表演同步錄製而成
電腦遊戲→語文、音樂、美術、錄音、視聽、電腦程式著作等整合

TWICE MV爆爭議 點閱逼近4千萬次

【記者林士傑／綜合報導】

女團「TWICE」日前回歸，象徵女團夏日PK戰正式開打，人氣不俗的她們新歌「MORE & MORE」MV視覺繽紛、華麗，上線3日點閱逼近4千萬次，不料卻捲入抄襲紛爭，遭美國設計師Davis McCarty在社群網站指控侵犯**著作權**，但該則發文目前已被刪除。

TWICE與團隊飛到濟州島拍攝MV，由團隊搭設的場景和當地天然美景融為一體，美不勝收，可是在湖中出現的藝術品場景卻被設計師Davis McCarty控訴剽竊，與自己2年前的作品「Pulse Portal」雷同。仔細對比後雖有些許不同，但確實有9成相似度，對此，JYP娛樂公司認了疏失，表示：「我們要求MV製作公司與原作作者溝通，來圓滿解決這個問題。為了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事情，公司將規畫完善驗證的方法。」



網路上免費的圖庫或音樂是否合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ixabay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pixabay' logo. To its right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Search'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Further right is a dropdown menu labeled 'Photos'. On the far right of the top navigation bar are links for 'Explore', 'Log in', 'Join', and a green 'Upload' button with an upward arrow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cherry blossoms. Above the image, there is a search filter bar with the text 'Sakura Flower Spring Cherry Blossoms Bloom Japan'. To the right of the image,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for 'May_hokkaido / 304 images', a 'Coffee' button, and a 'Follow' button. Below the profile are three buttons: a blue 'Like' button with '69', a blue 'Star' button with '60', and a grey share button.

Below the image and user profile is an advertisement for 'Adobe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starting at \$33.99 per month.' with the Adobe logo and the text 'ADS VIA CARBON'. Below the ad is a large green 'Free Download' button with a downward arrow icon.

Below the download button is a section titled 'Pixabay License' with the text 'Free for commercial use' and 'No attribution requir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Like Pixabay on Facebook' with a blue 'Like' button and a blue 'Share' button.

網路上免費的圖庫或音樂是否合法？

Pixabay

FAQ

License

Terms of Service

Privacy Policy

About Us

Forum

Simplified Pixabay License

[Our license](#) empowers creators and protects our community. We want to keep it as simple as possible. Here is an overview of what Pixabay content can and can't be used for.

What is allowed?

- ✓ All content on Pixabay can be used for free for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across print and digital, except in the cases mentioned in "What is not allowed".
- ✓ Attribution is not required. Giving credit to the contributor or Pixabay is not necessary but is always appreciated by our community.
- ✓ You can make modifications to content from Pixabay.

What is not allowed?

This section only applies to image users and not to the appropriate image authors.

- ✗ Don't redistribute or sell someone else's Pixabay images or videos on other stock or wallpaper platforms.
- ✗ Don't sell unaltered copies of an image. e.g. sell an exact copy of a stock photo as a poster, print or on a physical product.
- ✗ Don't portray identifiable people in a bad light or in a way that is offensive.
- ✗ Don't use images with identifiable brands to create a misleading association with a product or service.

網路上免費的圖庫或音樂是否合法？

华星图库

权力的游戏场景人物角色道具海报剧照图片素材

立即下载

版权声明

华星图库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版式、图片、音乐、字体等素材），来源于第三方分享者，其版权归原创者拥有。若作为商业用途，请获取模板原作者授权或替换相应素材，相关字体以及人物肖像需版权方额外授权，请谨慎使用，华星图库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版权纠纷。

华星图库提供模板展示平台和网络服务，同时提供客服、内容整理、使用指导、储存等服务；仅供广大用户交流学习使用；对于用户在使用华星图库平台服务过程中自行上传的素材和作品，华星图库不具备审查其内容是否存在侵权等情节的能力。

用户自行上传和使用素材等内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本网站及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华星图库不承担出现权利纠纷时的任何责任。

网站提供的党政主题相关内容（国旗、国徽、党徽...），目的在于配合国家政策宣传，仅限个人学习分享使用，禁止用于任何广告和商用目的。



網路上免費的圖庫或音樂是否合法？

使用完這項功能後，請點選 [返回 YouTube 工作室]

返回 YouTube 工作室



您在影片中使用了不同的音樂嗎？[查看該音樂的版權政策](#)

音效庫

免費音樂

音效

瀏覽並下載您的專案可用的免費音樂。

曲目	類型 ▾	情境 ▾	樂器 ▾	播放時間 ▾	註明出處 ▾	搜尋音樂
▶ Oceans, Rivers, Canyons				3:29	ELPHNT	電影配樂 勵志
▶ Men At Work				3:08	The 126ers	鄉村與民謠 勵志
▶ In The Shadows				3:07	The 126ers	鄉村與民謠 歡快
▶ Tripolar				2:03	Jeremy Korpas	搖滾 憤怒
▶ Dirty Hands				2:17	Jeremy Korpas	搖滾 憤怒
▶ Germ Warfare				3:19	Jeremy Korpas	搖滾 戲劇
▶ Running Scared				1:45	Jeremy Korpas	搖滾 憤怒

其實也可以考慮付費取得授權比較安全

Premium Beat
by shutterstock

音樂 部落格

繁體中文 ▾ 授權 常見問答集 (FAQ)  

擁有優質音樂的明星播客

探索海量的免版稅音樂，找到完美的前奏音樂、尾聲音樂或背景音樂，以賦予您的播客獨特的標識。

[瀏覽音樂](#)

我們的最熱門音軌

[瀏覽所有音軌](#)

網路上免費的圖庫或音樂是否合法？

Google

進階搜尋

尋找符合以下條件的網頁...

含以下所有字詞：

與以下字詞或語句完全相符：

含以下任何字詞：

不含以下任何字詞：

數字範圍從：

到

搜尋框使用方法。

輸入關鍵字：黃金獵犬

在指定完全相符的字詞前後加上引號："黃金獵犬"

在各搜尋字詞之間輸入 OR：小型 OR 標準

在想要排除的字詞前面加上減號：-黃金，-"拉布拉多"

在數字之間加上 2 個小數點及單

然後依以下條件縮小搜尋範圍...

語言：

不限語言

地區：

不限國家/地區

上次更新：

不限時間

網站或網域：

關鍵字出現的位置：

網頁中的任何位置

安全搜尋：

顯示最相關的搜尋結果

檔案類型：

不限格式

使用權：

不限使用權

不限使用權

可任意使用或分享

即使是商業用途，亦可任意使用或分享

可任意使用、分享或修改

即使是商業用途，亦可任意使用、分享或修改

尋找您可以自由使用的網頁。

進階搜尋

網紅、Youtuber常見的著作權爭議

開重炮！博恩遭控侵權 音樂人「9字」怒轟：快出來道歉

分享    留言 

 讚 9    

🕒 2020/06/02 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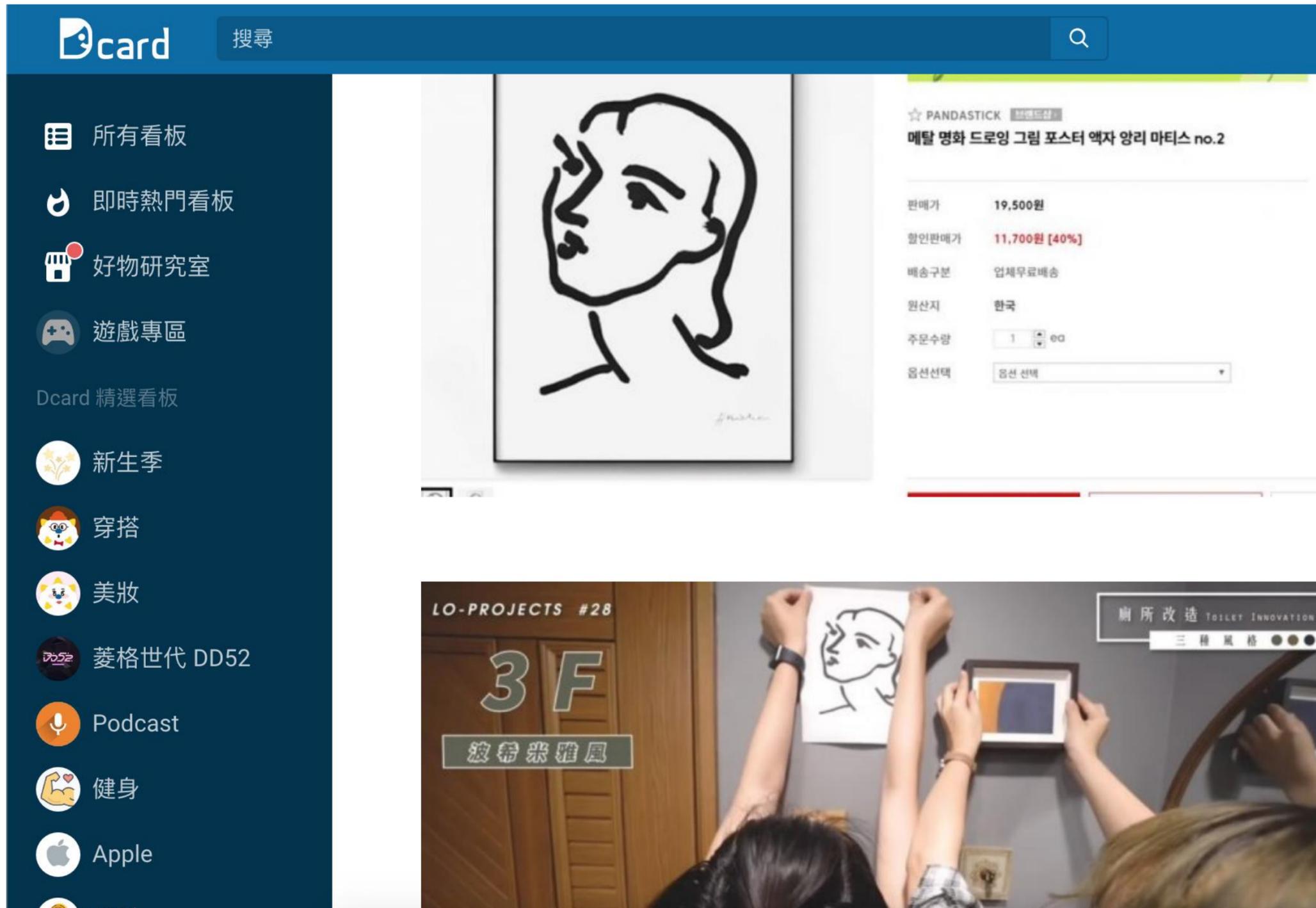
娛樂中心 / 林呈育報導

網紅博恩日前二創劉樂妍的《China》成《Taiwan》，不僅神還原MV橋段，甚至「超越」原作，逗樂不少網友，隨後博恩廣邀網友製作屬於自己的版本，怎料原作曲者吳健成卻突然發出聲明，表示這已經侵權，「請侵權者停止侵權行為」，對此，資深音樂人許常德有話要說，喊話博恩出來回應。



戲謔仿作目前著作權法並沒有單獨規範，會回到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處理，但因涉及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可能會有比較大可以利用他人著作的尺度。不過，應該限於具有高度利用他人著作才能完整表達的情形；谷阿莫以快速介紹電影內容方式，就欠缺這個案件中的言論自由的高度，不會被認為是著作權領域中戲謔仿作的類型

網紅、Youtuber常見的著作權爭議



照著他人受著作權保護的美術著作，重新再繪製一次，即使略有不同，還是屬於重製權的侵權，最多被認為是自己有另外投入改作，但還是屬於改作權的侵害

當然，Lo-Fi House影片中其實還是有一些其所參考的圖片，本身可能屬於創作性不夠高，或是自然界存在的物件，未必構成著作權的侵害，但侵權的比例算是蠻高的，不是用Copy就沒事，絕對是錯誤的觀念

網紅、Youtuber常見的著作權爭議



直接拿其他國外網紅的照片當然可沒有什麼合理使用的空間可言，甚至還可能因為故意將攝影著作裁切，而被認為屬於不當變更著作內容除了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的侵害之外，還涉有著作人格權的侵害

因台灣已加入WTO，目前對WTO會員國國民的著作都基於互惠原則、國民待遇原則給予保護，別以為國外的照片就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眼尖網友發現，謝有些大尺度的清涼照是使用俄羅斯豔星的照片加工。（讀者提供）

網紅、Youtuber常見的著作權爭議

YouTuber「那個女生Kiki」以隱藏版美食、開箱影片打開知名度，頻道擁有61.7萬粉絲訂閱，先前還邀請女星邵雨薇一起拍片，卻屢屢爆出抄襲傳聞。今年4月她被爆抄襲愛莉莎莎、古娃娃等多位創作者，Kiki第一時間下架網友爭議最高的「已讀不回」影片，並道歉坦承剪輯時有參考愛莉莎莎，沒想到才過半年又被網友抓包偷吃步的行徑，挨轟「本性難移」。

若由著作權法的規定來看，主題、觀念、想法的參考，並沒有侵害著作權法，但如果是拍影片的腳本都雷同的話，還是有構成侵權的可能性



【Kiki】韓國無痛變臉初體驗！效果居然比整形還神奇！？

那個女生 Kiki ● 觀看次數：14萬次 · 1週前

加入頻道會員▶▶ <http://bit.ly/joinKIKI> 訂閱Kiki▶▶ <http://bit.ly/subkiki> 進去之後人人都能變女神XD 不得不說現在的技術實在太強了！那個女生Kiki的人氣影片：■最讓女生怦然心動的五個舉動！網路排名第一



比整形還神，進來這裡誰都能成為女神！韓國超驚人易容術🤩韓星們都在這裡化妝的♥ | 一隻阿圓

一隻阿圓 I am CIRCLE ● 觀看次數：58萬次 · 8個月前

店名：Jenny House 地址：93-10 Cheongdam-dong, Gangnam-gu, Seoul, 韓國 需要先預約唷 婚紗網站：<https://wonkyutaiwan.com>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nanaciaociao> FACEBOOK

Kiki新片被指控封面、主題都抄襲一隻阿圓。（合成圖／那個女生Kiki、一隻阿圓YouTube）

透過著作權管理降低風險

溯源管理

著作權因無登記制度，故必須由創作或取得的源頭即控管好合法取得權利（或授權），必須保留原始創作資料或取得權利的文件

檔案資料庫

網路賣家、網紅幾乎每天都在產出或利用「著作」，但通常沒有特別紀錄，當發生權利歸屬或侵權爭議時，即不容易「證明」創作者、創作完成時間、權利歸屬、著作創作的歷程、權利來源等

外部契約管理

各種專案合作都可能有著作的創作、改作（衍生）或利用他人著作、與他人共有等議題，網紅在與他人簽署各種行銷或活動的合約時，需要注意智慧財產權條款，留意智慧財產權歸屬和授權的範圍，確保與自己的認知是一致的（例如：約定共有，並不是只要共有人就可以自行利用，還要得到其他全體共有人的同意）

先授權再使用

著作權的議題比較接近國民的「日常」，幾乎每個人都可能遇到著作權問題，網路賣家及網紅在合作專案時，利用他人著作主張合理使用的機會較低，應建立先授權再使用的觀念，避免事後處理的困難

